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春泉產業信託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澄清公告

有關出售英國83項商業物業的完成後調整及最終代價

茲提述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完成後調整及最終代價。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人注意到先前公告中存在無意筆誤，並謹此澄清內容如下(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表示)：

「最終完成報表及最終完成資產淨值

管理人謹此宣佈，賣方與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的程序協定最終完成報表。

如最終完成報表所述，最終完成資產淨值為 **4,787,925.81 英鎊**，高於估計完成資產淨值(即 **4,782,510.81 英鎊**)。因此，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於協定最終完成報表後15日內，向賣方支付相等於最終完成資產淨值與估計完成資產淨值的差額(即 5,415.01 英鎊)(「**完成後調整**」)。管理人預計賣方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前自買方收取完成後的全部金額。

最終代價

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即股份代價、貸款代價及完成後調整之總和)為25,391,333.86英鎊。最終代價之明細載列如下：

股份代價	貸款代價	完成後調整	最終代價
<u>5,972,087.56 英鎊</u>	19,413,831.29 英鎊	<u>5,415.01 英鎊</u>	25,391,333.86 英鎊

本公告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先前公告所述全部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鍾偉輝(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邱立平及童書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人及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所作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